

中标单位党风廉政承诺书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各项规定。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按要求落实党风廉政责任，自觉接受监督。

三、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履行权利义务。不组织任何形式有可能影响招标单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消遣等活动；不向招标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宝贵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

四、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按照规范标准细心组织审查。

五、自觉维护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市场良好秩序，在项目技术审查过程中，保证不与相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图审机构进行私下联系协商，投机取巧违规减少、随意更换审查意见。

六、觉察招标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2024年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服务经费拨付计划

序号	中标合同价 (万元)	进度	拨付计划		备注
			拨付比例	拨付金额累计 (万元)	
1	624300万元	审查至28件	合同金额金额34%	212262	出现扣除行为，以扣 减后金额为准
2		审查至56件	合同金额金额33%	206019	出现扣除行为，以扣 减后金额为准
		2024年度任务结束	合同金额金额33%	206019	出现扣除行为，以扣 减后金额为准

成交通知书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受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对 2024 年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质量检查技术咨询服务采购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省网编号：N510701202400020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4 年 08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你单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单价汇总价为人民币 62.43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本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贵单位持本成交通知书与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相关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相关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实质性的响应内容的协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

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和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15〕27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栏”以及同级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份数自定）送一份至我公司作为备案归档资料。

特此通知。

四川领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成交结果通知书

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对 2024 年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质量检查技术咨询服务采购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省网编号：N510701202400020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4 年 08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贵单位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2.43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

本成交结果通知书对贵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贵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相关要求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相关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实质性的响应内容的协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

合同，以此类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和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15〕27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栏”以及同级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份数自定）送一份至我公司作为备案归档资料。

特此通知

四川领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

